

總收文 事 由

60363

四號

文 訓

訓令

送達

此篇无檄文

別類

附 件

如文

奉令知四川省政府主請明白規定省市單位預算經費臨時費用

張暉榮

王興邦

張忠觀

陳翰芳

年三十三國民華

月
日

當

目

日

日

目

日



年

字第

號

對

時交辦

時
疑
稿

時核筴

時判行

時
繕
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號

60363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省會字第九四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

云云

抄呈

並飭屬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令仰知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附抄發行政院原令一件。

廳長譚

〇〇

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五日收到



事奉院令以四川省政府呈請明白規定省市單位預
由經臨費撥用辦法等情特行令

件附

示批办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由
於恩施
會字第九六四號

一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仁嘉字第一九〇四九號訓令以據

四川省政府呈請明白規定省市單位預經臨費撥用辦法等情

令仰知照等因

60363

除分令外合行抄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令平府各屬及人事室及函參議會通志館幹訓團

右令

建設廳

抄原令一件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抄原令

據四川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計發一字第貳九一二號呈稱：

案查前奉鈞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義字第六九一號訓令須按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第四款規定省市歲出預算異款經臨費間之移用應由省市政府事前呈經行政院核准至同款經臨費間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府務會議或市長核議稟報備查似僅限於同內各款經臨費間之移用而言關於不同內各款經費間之移用可否比照辦理未經明白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等情按立法原意所謂同款異款者係指各門部而言如經常門臨時部份第一款行政支出款移用於臨時部份第一款行政支出或經常門第一款行政支出均為同款移用而移用於同門部中或異門中之第二款教育文化支出則為異款移用至同款之移用乃對於同一事務之調整並不牽動原定計劃故授權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行之至於異款之移用則牽涉政策問題必須呈院核准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 長蔣中正